中国香港板球　主办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资助　　教育局　协办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2027 运动体验计划－ 板球比赛
《章程》

1. 目　　的：让曾参与「学校体育推广计划」运动体验计划板球训练课程的学生藉此交流，增加学生们对板球运动的兴趣，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累积比赛经验。

2. 参加资格：曾于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参与运动体验计划板球训练课程的小学将获优先取录，其他申请者的取录优次较后。

3. 比赛日期、时间及地点：

比赛日期	星期	时间	地点
2027年2月27日 (备用赛期:2027年3月6日)	（六）	上午9时 至 下午7时	大坑东游乐场 （草地槌球场）

4. 组别、年龄：

组别	截至2026年的年龄 (出生年份)
男女混合组	13岁或以下 (2013年或以后出生)

5. 名　　额：a. 12队（每队6至10人，男、女子可混合作赛）

b. 为有效运用资源，大会可按报名情况调整名额。名额的最后决定将于名额抽签当日作出，参赛学校／参加队伍不得异议。

6. 费　　用：每队200元（包括初赛和决赛）

7. 奖　　项：a. 团体奖项: 设冠、亚、季、殿军及优异奖4个。(实际奖项数目或会按参赛队伍而作出修改)。各得奖队伍除可获颁奖座外，其队员亦可获颁奖牌及奖状。

b. 个人奖项: 最佳投球手、最佳击球手、最佳防守球员及最佳球员。

决赛完成后，会即场颁奖予各得奖队伍及得奖者。

参赛队数目	奖项
少于6队	设冠、亚、季军
7-11队	设冠、亚、季、殿军
多于11队	设冠、亚、季、殿军、优异奖4个

c. 其余参赛者将获颁纪念状。

d. 如参赛队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赛事，大会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有关队伍不会获颁任何奖座、奖牌或纪念状。

8. 报名须知：a. 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曾参加「运动体验计划板球训练课程」的学校可获优先取录。如报名学校数目超出名额，名额将以抽签形式分配。每间学校最多可派两队参赛。请在报名表上填写各队的参赛优先次序 （即「1队」、「2队」）。若首轮抽签后尚余名额，方考虑让优先次序较后的队伍参赛。如仍有余额，将以抽签形式分配给其他未曾参加运动体验计划运动板球训练课程的学校。

b. 每名参加者只可代表该校的其中一队参赛，比赛期间须仍在该队代表的学校就读。如发现有重复代表的参赛学生，该队伍的参赛资格将会被取消。

c. 请将填妥的报名表格以电邮、邮寄或传真（电邮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传真号码：2684 9076 或 2697 5087）方式交回本办事处。

d. 取录名单及缴费安排将于稍后专函通知。

e. 活动费用一经缴交，参赛人选不得更改。

9. 截止报名日期 ： 2026 年 12 月 4 日（以邮戳或电邮日期为准）

10. 名额抽签 ： 名额抽签将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 时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一楼大堂进行，欢迎出席。获分配名额的学校将获专函通知，落选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额抽签结果将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在以下网页公布：
https://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学校于名额抽签当日两个工作天前 (即 2026 年 12 月 7 日) 仍未收到「确认收件通知回条」，请即致电 2601 7952 或 2601 7602 与本署职员联络，以确认大会是否已收到报名表格。否则，大会将无法处理学校的申请。

11. 正选缴费日期 ：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12. 候补缴费日期 ： 202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13. 对赛抽签 ： 对赛抽签将于 2027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 时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进行，欢迎参观。大会将致函参赛学校，通知抽签结果及报到时间。有关资料亦会于 2027 年 1 月 12 日上载本署网页：

https://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4. 赛规 ： a. 6 个人为一队，每队有 6 个回合击球。一个回合共 6 球。

b. 每队可以有最多两位后备球员在比赛中调动。

c. 攻方派出 3 对击球手，每对有两个回合击球。

d. 6 位防守球员必须用上手在每个回合投球。

e. 上手投球时手臂一定要直，否则当坏球，对方可得 3 分。

f. 当投出的球弹地多于两次时，等同坏球。

g. 每位防守球员必须在同一回合投出 6 球。

h. 如果防守球员在最后回合的最后一球投出坏球或界外球时，必须再次投球。

i. 只可用胶板球棒作赛。

j. 比赛计分制度：

1) 每队有 100 分作为底分。

2) 投出界外球对方可得 3 分。

3) 投出坏球对方可得 3 分。

4) 击球两次以上，当坏球论，击球者不可取分。

5) 当击球手将球凌空击出球场界外时，可得 6 分。

6) 当击球手将球从地上击出球场界外时，可得 4 分。

7) 当击球手被逐出局时，可继续作赛，但会被扣 5 分。

k. 参赛队伍如须连场比赛，可在每场之间休息 5 至 10 分钟。大会有权按实际情况决定有关安排，参赛队伍不能以疲倦为理由，要求延迟比赛。

l. 如其中一队在比赛期间离场，会作弃权论，大会将判对赛队伍获胜。

m. 任何队伍的领队或队员如有严重犯规、违反大会规则或不君子行为，裁判

有权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

15. 赛　　制：a. 初赛采用分组单循环制，每小组第一、第二名晋身淘汰赛。淘汰赛采用单淘汰制进行。

b. 各场初赛胜者得 3 分，负方得 0 分，赛和各得 1 分，然后计算总分得出名次；如总分相同，将以下列次序决定名次：

初赛

i) 各队胜利的总数

ii) 各队各场比赛的总分数

iii) 各队获得对方出局的总数

如分数仍然相同，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淘汰赛

i) 各队获得对方出局的总数

ii) 「6's」总数

如分数仍然相同，则以抽签定名次。

冠军及季军赛

i) 各队获得对方出局的总数

ii) 「6's」总数

iii) 加时作赛[以两个投球回合(over)为一次]，直至分出胜负为止

iv) 若击球手被出局，将会扣 5 分

c. 除本章程列明规定外，其余采用中国香港板球现行比赛规则。

d. 大会有权按实际需要更改赛制。

16. 报　　到：a. 参赛队伍须于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向大会工作人员报到，经大会工作人员召集后 5 分钟内仍未能出赛者，作自动弃权论。

b. 参赛者须于比赛前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分证明文件，如学生手册、学生证件等，以确实其参赛身分。

c. 赛程以即场宣布为准。

17. 交　　通：学校需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比赛场地，大会不设泊车安排。

18. 恶劣天气安排：a. 如教育局宣布停课或三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黄色或以上暴雨警告信号在比赛当日第一轮赛事报到前两小时仍然生效，当日赛事即告取消，相应安排将另行通知。其他天气情况下，参赛者仍须依时向大会报到，由当场球证决定赛事是否继续进行。

b. 如环境保护署公布在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 10+(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所有进行中的比赛须**实时停止**。

19. 备　　注：a. 请学校提醒学生自备午膳及足够饮品。

b. 参赛队员须穿着合适运动服装。

c. 主办机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会在赛事期间进行拍摄 / 录像 / 播放，并有权在互联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场地、主办机构的专题网页、刊物和其他宣传渠道展示 / 刊载活动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动宣传或纪录。

20. 上　　诉：比赛不设上诉，所有赛果以裁判最后判决为准。

21. 查询地址及：沙田排头街 1-3 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 1 楼学校体育推广小组

电 话　　(电话：2601 7952)

如本章程有未尽善处，大会有权随时修改，无须另行通知。